

刑事補償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請求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受害人) 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刑事補償事：

一、請求補償之標的：

請求人○○○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○日，請求准予補償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，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曾受羈押者，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，並依其羈押之日數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，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定

有明文。

請求人前因○○○案件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經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羈押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迄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經○○○法院判決無罪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准予保釋停止羈押為止，共計受羈押○日。該案業經○○○法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又請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得不為補償之事由，審酌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、不當之情節，以及請求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爰於法定期間內，請求按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折算一日支付刑事補償金，請准予為如前所示補償的決定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（應附具之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）：

一、起訴書、歷審判決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